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輔導考核者外，均應接受評量或輔導考核。
- 第三條 一、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二、副教授及教授每滿五年接受評量一次(含舊制講師)。
-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系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
- 第五條 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六至八人組成，以每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第六條 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所屬教師評量施行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院評量會執行評量時以系所教師評量結果為主要依據，並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目予以考評。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輔導考核資料僅需備查，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 第九條 一、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輔導考核、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二、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量初審及輔導考核，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將輔導考核資料送院長備查。
三、院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量複審及院主聘助理教授之輔導考核，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 第十條 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